

税收基本概念

1. 什么是税收？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强制性的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是税收的基本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最重要的标志。

税收的基本职能有 3 项：第一，筹集财政收入。税收收入是我国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近年来占我国财政收入的比重都在 90% 以上。第二，调节经济。税收在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调节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节地区、部门、行业发展差距，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分配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第三，经济监督。税收涉及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是国家经济状况的一种综合反映。加强税收监督，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2. 什么是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指一个国家在税收管理方面所建立的一整套制度，包括税收法规、征收管理制度、税收管理体制等内容。

税收法规是指国家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各项税收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这是税收征收机关和纳税人据以分别办理征税、纳税事项的法律依据。

征收管理制度是指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制定的税务登记、账簿和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纳、税务检查、法律责任等制度。

税收管理体制是指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之间划分税收管理权限的行政规范。

3. 税法的基本要素有哪些？

税法的基本要素包括：税种、纳税人、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目、税率、税收加征、减税、免税、起征点、免征额、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法律责任等。

一、税种是指税收的种类，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不同的税种因不同的征税对象而相互区别。对于不同的税种，国家要制定不同的税收法规加以管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二、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例如，销售货物的企业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工资超过一定标准的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三、征税对象是指税法规定的课税目的物。例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品，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的所得，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产。

四、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根据，是征税对象量的表现，可以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 2 种类型。例如，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的营业收入额，资源税的计税依

据是纳税人销售或者自用应税产品的数量（吨数或者立方米数）。

五、税目是指税种的具体征税项目。例如，消费税的税目有烟、酒、化妆品等 11 个，营业税的税目有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等 9 个，资源税的税目有原油、天然气、煤炭等 7 个。

六、税率是征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其基本形式可以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3 种类型。例如，营业税全部采用比例税率，一般为 3% 或者 5%；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采用 5%—45% 的超额累进税率；资源税全部采用定额税率。

七、税收加成是指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加征一定比例的税额。减税是指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减征一部分税额。免税是指对全部应纳税额免予征收。为了对某些特定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一定的照顾，我国的各项税收都有免税、减税方面的规定。

八、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起点。计税依据没有达到起征点的，免予征税；达到起征点的，按照全部计税依据征税。免征额是税法规定的免予征税的数额，纳税人可以从计税依据中扣除免征额后计算纳税。

九、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发生纳税或者扣缴税款义务之后，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具体期限。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的具体地点。

十、法律责任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税务人员违反税法的行为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

罚和刑事处罚等。

4. 我国现行税制共有多少种税收？

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一共设有 25 种税收，它们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各类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目前暂停征收）、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遗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屠宰稅、筵席稅、農業稅、牧業稅、關稅。其中，屠宰稅和筵席稅已經下放給地方管理，征收与否由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牧业稅没有全国性的法规，征收办法由开征此稅的有关省、自治区自行制定；遺產稅和證券交易稅虽然已经设立了稅种，但是没有立法开征。

1998 年，由我国各级税务机关、财政机关和海关组织征收的各项稅收收入共计 9262.8 億元，占当年我国財政收入總額的 93.8%，占当年我国國內生產總值的 11.7%。在各项稅收收入中，增值稅收入为 3869.4 億元，占 41.2%；消費稅收入为 834.4 億元，占 8.9%；營業稅收入为 1608.0 億元，占 17.1%；各類企業所得稅收入为 1038.8 億元，占 11.1%；個人所得稅收入为 338.6 億元，占 3.6%；農業稅收入为 315.6 億元，占 3.4%；關稅收入为 313.0 億元，占 3.3%。

5. 每个纳税人都要缴纳 20 多种税收吗？

虽然我国现有 20 多种税收，但是并不是每个纳税人都要缴纳这么多税收。一般地说来，工业、商业企业应当缴纳增值税，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服务等类企业应当缴纳营业税，农业生产者应当缴纳农业税，盈利的企业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企业应当缴纳消费税，采矿企业应当缴纳资源税，从事房地产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土地增值税，企业的生产、经营账册和签订各类合同应当缴纳印花税，拥有房产、车辆的企业应当缴纳房产税和车辆使用税。公民个人收入超过一定标准的，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税法的规定，部分纳税人还可以享受一定的免税、减税照顾。

6. 农民和农村企业应当缴纳哪些税收？

农民和农村企业应当缴纳的税收主要有 16 种，它们是：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农业税）、牧业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契税和屠宰税。

7. 我国的税法是怎样制定的？

目前，我国有权制定税法或者税收政策的国家机关主要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

一、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二、有关税收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三、有关税收的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其中，有些重要规章要经过国务院批准之后发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税收法律的制定要经过提出立法议案、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四道程序，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要经过规划、起草、审定和发布四道程序。上述程序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

此外，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省级人民政府，在不与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某些地方性的税收法规和规章。

农 业 税

1. 什么是农业税？

我国的农业税是对从事农业生产并取得农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收，征税历史悠久。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是 1958 年 6 月 3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即日起施行的，该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农业税是我国县、乡级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是贯彻国家的农业政策，促进农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国家掌握粮食、棉花等农业物资的一种手段。

2. 农业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农业税的纳税人包括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生产并取得农业收入的合作经济组织、农场、林场、养殖场、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寺庙、农民和其他个人。

3. 农业税的应纳税收入有哪些？

农业税的应纳税收入分为以下 4 类：

一、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二、种植薯类作物的收入，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三、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和糖料作物的收入，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四、园艺作物的收入、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和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计算标准。

常年产量是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和当地一般经营情况及种植习惯所评定的正常年景下农作物的产量。常年产量评定以后，即作为农业税的计税依据，保持一段时间的稳定。

对于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评定的常年产量，一律折合为当地生产的主要粮食（北方为小麦，南方为稻谷），即以粮食为计算单位，以法定计算单位计算。各种粮食和经济作物折合主粮的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4. 农业税的税率是怎样规定的？

农业税实行比例税率，并分级规定平均税率：

一、根据农业税条例规定，全国农业税的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 15.5%。目前实际执行的农业税全国平均税率为 8.8%，而近年来农业税的实际税收负担率（即农业税及其附加占实际农业产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二、国务院根据农业税条例和各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税的平均税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为 13% ，甘肃、宁夏、青海等 3 个省、自治区均为 13.5% ，广西、贵州、云南、陕西等 4 个省、自治区均为 14%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安徽、福建、河南等 8 个省、直辖市均为 15% ，江西、广东省均为 15.5% ，内蒙古、江苏、浙江、湖北、湖南、四川等 6 个省、自治区均为 16% ，上海市为 17% 辽宁省为 18% ，吉林省为 18.5% ，黑龙江省为 19% ，西藏自治区的平均税率由该自治区自定（该自治区现未征收此税）。40 多年来，上述平均税率在实际执行中已经陆续调整。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农业税平均税率和所属各地区的情况，分别规定所属自治州的农业税平均税率和所属县、自治县、市的农业税税率。

四、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农业税平均税率和所属各地区的情况，分别规定所属县、自治县、市的农业税税率。

五、如果县、自治县、市所属各地区经济情况悬殊，不宜按照一个税率征收农业税，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农业税平均税率，分别规定所属各地区的农业税税率，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之后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地区规定的农业税税率，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 25% 。

5. 农业税的计征方法是怎样规定的？

农业税以征收粮食（简称公粮）为主，采取实物征收，货币结算的办法。即按照规定品种中等质量的公粮数量和计

税价格折算农业税金额，纳税人以粮纳税，按质论价。纳税人缴纳的粮食，应当晒干扬净。

结算价格的确定方法是：有合同定购价的，按照合同定购价结算；没有合同定购价的，按照当地中等粮市价结算。

经济作物，林、牧、渔业产区农业税折征代金价格，按照不低于公粮价格和保持经济作物区和粮食作物区税负平衡的原则核定。

农业税征收结算价格的具体核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规定，报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之后执行。

6. 农业税的主要免税、减税规定有哪些？

农业税的主要免税、减税规定有：

一、纳税人依法开垦荒地或者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取得收入的年度起，可以免征农业税 1 年至 3 年。

二、移民开荒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取得收入的年度起，可以免征农业税 3 年至 5 年。

三、纳税人在山地上新垦植或者新垦复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从取得收入的年度起，可以免征农业税 3 年至 7 年。

四、纳税人从农业科学研究机构 and 农业院校进行农业试验的土地、零星种植农作物的空隙地取得的农业收入，可以免征农业税。

五、纳税人由于兴修水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而增加了

单位面积产量的土地，受益不满 3 年的，仍然参照其受益前的正常年景的产量计算征收农业税，其增产部分可以免税。

六、纳税人的农作物因遭受水、旱、风、雹或者其他自然灾害而歉收的，可以酌情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税。

七、革命烈士家属、在乡的革命残疾军人和其他纳税人，因缺乏劳动力或者其他原因，缴纳农业税确有困难的，经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减税或者免税。

八、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农民的生产、生活还有困难的革命老根据地，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交通不便、生产落后和农民生活困难的贫困山区，可以减征农业税。

遇到特大灾情，或者国务院决定的减税、免税措施，减征、免征农业税的数额，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核准；其他农业税减免的数额，在不减少财政分配的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前提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准。

7. 农业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是怎样规定的？

农业税分夏、秋两季征收。夏收较少的地区，可以不进行夏征，在秋季一并征收。具体的征收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农业税可以由财税部门委托粮食等部门代征，也可以自己组织力量直接征收。

农业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应当缴纳的粮食或者其他农业产品和现款送交指定的机关。

农业税的纳税人有运送他们应当缴纳的粮食和其他农业产品的义务。义务运送的里程，一般以当天能够往返为原则，具体里程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超过义务运送里程的，其超过的里程，应当按照一般运价发给运费。在规定纳税人的义务运送里程时，对于交通不便的山区，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8. 什么是农业税地方附加？怎样计算缴纳？

农业税地方附加是随同农业税正税附征的地方税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为了办理地方性公益事业的需要，经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可以随同农业税征收地方附加，用于兴修乡村道路、桥梁，修缮农村中小学校舍，兴建水利工程等开支。

农业税地方附加由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按照其应纳农业税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附加率最高不得超过 15%。例如，河北省规定的附加率为 15%，其中 5% 上缴省，10% 留给县里。

应纳农业税地方附加的计算公式：

应纳农业税地方附加 = 应纳农业税税额 × 附加率

例：某农场本年度应纳农业税税额为 100 万元，当地规定的农业税地方附加率为 15%，该农场应纳农业税地方附加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农业税地方附加}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end{aligned}$$

农业特产农业税

1. 什么是农业特产农业税？

我国的农业特产农业税（以下简称农业特产税）是为了调节农、林、牧、渔各业的生产收入而对取得农业特产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的农业税。

我国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始于 1983 年，现行的《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是国务院于 1994 年 1 月 30 日发布，即日起施行的，该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2. 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有哪些？

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人包括在我国境内生产农业特产品的各类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寺庙、经营承包户和其他个人。但是，不包括生产烟叶、牲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收购烟叶、毛茶、银耳、黑木耳、贵重食品、水产品、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树脂（不包括天然橡胶）、牲畜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收购金额和规定的税率缴纳农业特产税。

收购上述产品以外的其他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被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为农业特产税的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从其收购应税产品时所支付的金额中代扣代缴农业特产税税款。

3. 哪些农业特产收入应当缴纳农业特产税？

应当缴纳农业特产税的农业特产收入分为以下 8 类：

一、烟叶收入，包括晾晒烟、烤烟收入，不包括烟叶生产者的收入（后者另纳农业税）；

二、园艺收入，包括毛茶、水果、干果、果用瓜、蚕茧、药材、花卉、经济林苗木等园艺收入；

三、水产收入，包括水生植物，滩涂养殖，海水、淡水养殖和捕捞品收入；

四、林木收入，包括原木、原竹、生漆、天然橡胶、天然树脂、木本油料等林木收入；

五、牲畜收入，包括牛皮、猪皮、羊皮、羊毛、兔毛、羊绒、驼绒等牲畜收入，不包括牲畜产品生产者的收入（后者另缴牧业税）；

六、食用菌收入，包括黑木耳、银耳、香菇、蘑菇等食用菌收入；

七、贵重食品收入，包括海参、鲍鱼、干贝、鱼唇、鱼翅等贵重食品收入；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农业特产品收入。

上述农业特产品收入是指初级农业产品收入，包括为产

品保鲜、防腐进行初级加工、简单加工的收入

4. 农业特产税的税目、税率是怎样规定的

农业特产税实行比例税率。其中，一部分税目的税率由国家统一规定，另一部分税目的税率由各自定。

国务院规定的全国统一的农业特产税税目的。

一、烟叶产品，包括晾晒烟叶，烤烟叶，税率为 20%。

二、园艺产品：

（一）毛茶，包括红毛茶、绿毛茶、乌龙毛茶等毛茶和边销茶原料，生产毛茶的纳税人税率为 7%，收购毛茶的纳税人税率为 12%。

（二）柑桔、香蕉、荔枝、苹果、梨，税率为 12%。

（三）其他水果、干果，税率为 10%。

（四）果用瓜、蚕茧，税率为 8%。

三、水产品，包括鱼、虾、蟹、贝、海蜇、龟、鳖、乌贼、墨鱼、鱿鱼、芦苇、席草、蒲草、莲藕、荸荠、海带、紫菜、石花菜等，养殖和捕捞水产品的纳税人税率为 8%，收购水产品的纳税人税率为 5%。

四、林木产品，原木、原竹、天然橡胶税率为 8%，生漆、天然树脂税率为 10%。

五、畜牧产品，包括牛皮、猪皮、羊皮、羊毛、兔毛、羊绒、驼绒，税率为 10%。

六、食用菌，包括黑木耳、银耳、香菇、蘑菇，税率为 8%。

七、贵重食品，包括海参、鲍鱼、干贝、燕窝、鱼唇、

鱼翅，生产贵重食品的纳税人税率为 8%，收购贵重食品的纳税人税率为 25%。

上述税目、税率如果需要作个别调整，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决定。

5. 农业特产税的哪些税目、税率由地方政府规定？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除了国务院规定的全国统一的农业特产税税目、税率之外，其他应税农业特产税的税目、税率，可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不同产品的获利情况，在 5% 至 20% 的幅度之内规定。目前各地普遍征收的税目有药材、花卉、苗木、木本油料等，税率从 5% 到 10% 不等。此外，各地还对本地特有的某些山林产品、水产品 and 养殖产品征税，如野菜、野果、蜂蜜、笋、甘蔗、荆条、麻、棕、珍珠、蛇、蝎、牛蛙、水貂等。

6. 农业特产税的应纳税额怎样计算？

农业特产税以农业特产品的实际收入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 × 适用税率

农业特产品的实际收入以人民币计算。

一、农业特产品生产者自行缴纳农业特产税的，以农业特产品的实际收入为计税依据。不能直接确定实际收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农业特产品的实际产量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或者市场收购价格计算核定。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计

算公式：

农业特产品实际收入 = 农业特产品实际产量 × 收购价格

例：某果农销售苹果 10000 公斤，每公斤售价 2 元，农业特产税适用税率为 12%，该果农应纳农业特产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10000 \text{ 公斤} \times 2 \text{ 元/公斤} \times 12\% \\ &= 2400 \text{ 元}\end{aligned}$$

二、收购规定的农业特产品的纳税人，以其收购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实际金额为农业特产税的计税依据。

例：某茶厂向茶农收购一批毛茶，收购总金额为 20 万元，茶厂收购毛茶农业特产税的适用税率为 12%，茶农销售毛茶农业特产税的适用税率为 7%，茶厂和茶农应纳农业特产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一）茶厂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20 \text{ 万元} \times 12\% \\ &= 2.4 \text{ 万元}\end{aligned}$$

（二）茶农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20 \text{ 万元} \times 7\% \\ &= 1.4 \text{ 万元}\end{aligned}$$

三、代扣代缴农业特产税的扣缴义务人，也以其收购应税农业特产品的实际金额为计税依据。

此外，利用应税未税农业特产品连续加工生产的产品，应当补缴农业特产税。其方法是，先将产品折算成原农业特产品，计算出实际价值，再按照规定税率计算缴纳农业特产税。